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1) 將細則第 1 條內現有「聯繫人」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 1 條內新增「聯繫人」釋義取代：

「聯繫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2)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現有「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3)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現有「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4)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現有「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5) 將細則第1條內現有「公司通訊」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1條內新增「公司通訊」釋義取代：

「公司通訊」 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定義相同，並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包括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務之相關文件。」；

(6)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現有「港幣」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7) 將現有細則第 2(e)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2(e) 條取代：

「 (e) 除另有相反含意外，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但必須可供下載或經傳統微型文儀器材印製，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本章程細則條文須就其成員、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8) 將現有細則第 25(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25(2) 條取代：

「 (2) 除根據細則第 25(1) 條發出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而向成員發出之通知，(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可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9) 於緊隨細則第 59(2) 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 59(3) 條：

「 (3)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10)於緊隨細則第 61(2) 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 61(3) 條：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11)將現有細則第 63 條重新列為第 63(1)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63(1)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63(2) 條：

「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12)將現有細則第 68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68 條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

(13)將現有細則第 79 條重新列為第 79(1)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79(1)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79(2) 條：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4)將現有細則第 80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0 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或隨附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 (24) 小時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15) 將現有細則第 87(1)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7(1) 條取代：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3) 或三 (3) 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任何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

(16) 將現有細則第 94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94 條取代：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就其所替任之各名董事應分別具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按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額外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內的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22 條規定之電子簽署），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惟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條文除外。」；

(17) (i) 將細則第 103(1) 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刪除，並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董事」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ii) 將細則第 103(1)(i)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iii) 將細則第 103(1)(i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iv) 將細則第 103(1)(iii)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ii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v) 將細則第 103(1)(iv)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vi) 將細則第 103(1)(v)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vii) 將細則第 103(1)(vi)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1)(vi) 條第四行及第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viii) 將細則第 103(1)(vii) 條第四行內「(或彼等之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vii)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ix) 將細則第 103(1)(viii) 條第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x) 將細則第 103(2)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2) 條第三行、第八行、第十行及第十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xi) 將細則第 103(3)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xii) 將細則第 103(4)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4) 條第七行及第十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及
- (xiii) 將細則第 103(5)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18)將現有細則第 115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董事或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秘書須於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以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將會舉行或已舉行會議通知之權利。除非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禁止，否則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之成員）間之所有公司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傳送或發送。」；

(19)將現有細則第 116(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6(2) 條取代：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20)將現有細則第 12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2(1) 及 122(2) 條取代：

「122. (1) 經由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按前文所述暫時未能履行董事職務）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相同會議通告發出方式發給或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 在不損及細則第 122(1) 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認。」；

(21)將現有細則第 128(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8(2) 條取代：

「 (2) 秘書應有權出席所有成員會議，並存置準確之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記入為此而準備之適當記錄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務。」；

(22)將現有細則第 13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33 條取代：

「133.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促使會議記錄正式記入記錄冊(可以電子形式記入)：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事宜；

(b) 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個會議之董事姓名；

(c) 各成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

(23)將現有細則第 16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3 條取代：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看似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代其行事之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以電子傳送之訊息，於相關時間依靠(包括以電子形式)此等資訊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作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按收取時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3項，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